

書面質詢

行政長官於去年十一月中發表二〇一八年施政方針時已表示，為落實優生多育政策，建議調升社會保障基金的出生津貼金額至五千元。

但延至今年一月十日，社會保障基金才表示，出生津貼金額調升建議方案預計下月於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討論，獲同意後經行政長官批示公布，爭取在今年四月一日實施；且沒有透露會否設追溯期。調升出生津貼既已成為本年度的施政承諾，只是因修訂的行政程序未及完成而影響實施日期，對於今年三月或之前出生嬰兒的父母不公平。

事實上，過往亦曾發生因行政拖延、法規公佈滯後而令惠民措施未能接續的情況，對申請者構成不便，當局實應做好法規的統籌立法工作，以配合施政的落實。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調升社會保障基金出生津貼的建議在去年十一月中已正式透過施政方針提出，理應屬今年的施政承諾，是否因行政拖延、法規公佈滯後而未能於今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日後如何避免類似法規公佈與施政承諾不銜接的情況發生？

二、社會保障基金出生津貼的調升方案延至現在仍未實施，當局會否追溯至一月一日，讓今年出生嬰兒的父母都能受惠？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8年1月11日